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60,000,000股新股及4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140,000,000股新股及4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重新分配及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新股(可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股份0.28元
面值	:	每股0.01元
股份代號	:	8143

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京華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美輝證券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副保薦人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包銷商

漢宇證券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
鴻昇證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嘉信證券有限公司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